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志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98,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不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 议案表决结果：

以同意票 26,542,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26%；反对票 28,455,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7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不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2. 议案表决结果：

以同意票 26,542,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26%；反对票 28,455,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7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不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起草、批准、签署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4）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以同意票 26,542,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26%；反对票 28,455,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7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履行业务合同内容条款需要在基本户银行办理相关保函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申请办理相关保函业务，保函采

用为 100%保证金质押形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申请办理两笔保函业务，其中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6,687,572.08 元，履约保函金额为 7,102,572.08 元。应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的要求，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不属于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以同意票 54,998,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